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1强清6号

申请人：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楼6层8-16。

法定代表人：贾利斌，该公司董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迪坚，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科创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申请人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软件公司)因被申请人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摩天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大恒摩天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大恒摩天公司于2004年9月13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建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股东为大恒软件公司（持股比例40%）、毛彩菊（持股比例26.6670%）、北京大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郭世谦（持股比例6.6670%）、郭雨朦（持股比例6.6660%）。大恒摩天公司于2013年8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大恒摩天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大恒软件公司作为大恒摩天公司的股东，有权对大恒摩天公司提出清算申请。大恒摩天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科创中心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大恒摩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逯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诗 桐
审 判 员	徐 璐 璐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彤 晖
书 记 员	孙 婷 娜